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伍新華先生	(LN)	
	黃植榮先生	(MW)	
	黃仕進教授	(SCW)	
	馮宜萱女士	(AF)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劉志健工程師	(CKiL)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
	鄭超靈先生	(VK)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
	李子亮先生	(CLL)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黃君華教授	(FW)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
	方學誠先生	(MF)	發展局
	陳祖聲先生	(CSC)	香港建築師學會, 認可人士
	曾慶祥先生	(GtT)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楊冠全博士	(WY)	職業安全健康局	
黃惠民先生	(WMW)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列席者:	楊偉明先生	(WMYg)	屋宇署
	鄭鴻亮先生	(HLC)	渠務署
	劉賜添先生	(TyL)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馬同頻先生	(TM)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代表周聯僑先生)
	梁玉強先生	(YKLg)	勞工處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阮巧儀女士	(AaY)	經理-議會事務
	梁淑妍女士	(SYLg)	經理-議會事務
簡報者	郭海生先生	(HSK)	電梯業協會
	陳海炫先生	(DdC)	電梯業協會

缺席者:	周大滄工程師	(TCC)	
	周聯僑先生	(LKC)	
	朱沛坤教授工程師	(RCU)	
	黎志華先生	(CWLi)	
	彭一邦工程師	(DP)	
	關育材先生	(YCK)	
	吳民輝先生	(WN)	香港保險業聯會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培訓及發展、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召集人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請見議程項目 3.1 至 3.7 前討論的議程項目 3.8 及 3.9

### 3.1 通過 2013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 2013 年第 2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2/13，並通過 2013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 2.7 成員獲悉整合了適用意見的安全提示第 003/13 號 – 「避免使用梯子在高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最終版本，已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發表。

議程項目 2.11 李子亮先生及方學誠先生分別於議程項目 3.10 及 3.11 發表簡報。

### 3.3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5/13，匯報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 2013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專責小組成員在會上就《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 – 整段樓宇佔用期間》擬稿作出討論，在建議有少量修訂的同時，已確認指引的內容。於

負責人

會上，成員亦討論了指引的跟進工作及相關的推廣工作。

成員備悉有關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進展。

### 3.4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 – 整段樓宇佔用期間)(《指引》)

馮宜萱女士及阮巧儀女士就《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 – 整段樓宇佔用期間)(《指引》)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16/13。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收到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及歸納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修改指引。指引(終稿)已完成，並提交工地安全委員會作出確認。

會議上，區載佳先生提出對指引的若干修改建議。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提議在指引(終稿)呈交予議會前，專責小組應向公眾作出簡介。經商討後，工地安全委員會建議專責小組可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機電工程處舉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上述指引(因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升降機承辦商、物業管理、升降機擁有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其他公眾人士)。

另有成員表示，由於指引已擬備妥當，並已由所有相關的政府監管部門及業界代表，包括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人員、安全從業員、物業管理、其他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安全專家進行覆核，因此應盡快發表。經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上述指引，但需整合在會上收到的修訂建議。會上亦同意，如在諮詢委員會上沒有收到重大的修改建議，有關指引將呈交下次議會會議，尋求批准。

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及議會秘書處代表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向與會者講述指引的目的及重點，在會上，亦得到與會者正面的回應及支持。指引終稿(已經整合了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上收到的意見)，將會呈交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議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尋求批准。]

(黃植榮先生於下午3時35分加入會議)

(陶榮先生於下午3時50分離開會議)

### 3.5 電梯業協會來函

阮巧儀女士對於收到電梯業協會就「升降機槽工作安全關注」的來函，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CIC/CSS/P/017/13。電梯業協會的郭海生先生及陳海炫先生，以電腦簡報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關注要點，作出闡述（例如共用升降機井所裝設的升降機、入升降機槽底通道門、最低降落點的繫穩裝置、較深升降機槽底的工作平台、通往機房或滑輪室的通道保持清理及行人通道、及升降機機廂和對重裝置的金屬支撐和掛鉤）。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感謝電梯業協會的努力，並同意安全設計工作應在工程展開時便開始考慮。此外，不同持分者亦應取得互相平衡。區載佳先生將會檢討郭海生先生提出的關注，並探討可提升現行指引／作業備考的方式。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建議，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亦應在完成《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後，可考慮跟進電梯業協會的建議。在探索實施安全設計的要求時，專責小組應考慮，可通過對現有工作守則／設計指引／作業備考／通告函件／規例／議會指引和安全提示或建議法例作出修訂，予以配合。

*(黃仕進教授於下午4時30分離開會議)*

*(郭海生先生及陳海炫先生於下午4時33分離開會議)*

### 3.6 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就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向成員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18/13。

在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於2012年10月4日舉行的2012年第一次會議上，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已討論及同意就若干險失事故個案發表安全提示，以提高建造工地安全。

在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及勞工處的支持及提供資料下，有關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已經擬備，並已於2013年6月14日提交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和香港專業吊運聯會成員發表意見。秘書處已收到非正式專責小組

**負責人**

成員和香港專業吊運聯會成員的意見。已納入所收到合適意見的安全提示第 004/13號的修訂版本已經擬備，並已於2013年8月15日向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和香港專業吊運聯會成員傳閱。

秘書處從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收到有關意見，而香港專業吊運聯會則沒有其他意見。經進一步修訂的中英文版安全提示擬稿，已列於會議文件編號CIC/CSS/P/018/13的附件A，供成員考慮及確認。

經商議後，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 004/13 號，但需整合在會上收到的修改建議。 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後，與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及勞工處就會上收到的意見作出討論。安全提示第 004/13 號的最終版本(包括考慮了適用的修改建議)，已於2013年10月3日發表。]

(馮宜萱女士於下午4時35分離開會議)

**3.7 工地整潔海報編號第001/13 號，第002/13 號及第003/13 號**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黃君華教授就「工地整潔海報編號第 001/13 號，第 002/13 號及第 003/13 號」，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19/13。

議會秘書處在2012年發表兩份工地整潔海報後，已於2013年根據2012年所定立的優先工地整理項目列表，擬備了另外三份工地整潔海報(工地整潔海報編號第001/13 號，第002/13 號及第003/13 號，標題為「工地場地的整理」、「在工地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及「處理及存放化學物料及廢料」)。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已於2013年6月25日覆核上述三份海報擬稿，並於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8月15日向專責小組成員傳閱，以尋求檢討及意見。秘書處已從工地整潔專責小組成員收到意見。有關已納入合適意見的海報修訂版本，已分別列於會議文件編號CIC/CSS/P/018/13的附件A、B及C，供成員考慮及確認。

經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上述三份工地整潔海報。成員亦獲邀於2013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意見(如有)。 成員及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會後補註:工地安全委員會2013年第三次會議後，議會秘書處並無收到成員的意見。上述三份編號第001/13 號，第002/13 號及第003/13 號的工地整潔海報最終版本，已於2013年9月27日發表。]

(鄭鴻亮先生於下午4時45分離開會議)

(黃惠民先生於下午4時50分離開會議)

(陳修杰工程師於下午5時05分離開會議)

(黃植榮先生於下午5時10分離開會議)

### **3.8 在2013 及2014 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協辦的建造安全推廣活動**

阮巧儀女士對於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在2013/2014年協辦建造安全推廣活動，簡介文件編號CIC/CSS/P/020/13。

鑑於工地整潔對提高建造業安全的重要性，議會秘書處採取主動，積極聯絡其他業內持分者商討加強宣傳工地整潔。

議會執行總監陶榮先生及議會秘書處阮巧儀女士，於2013年9月3日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進行一次非正式面談後，同意由2013年12月開始，與建造業議會協辦現行的「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及「建造業安全」推廣計劃。兩項推廣活動的經費，將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平均承擔。而推廣計劃的其他詳細安排，將於稍後時間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作進一步商討。

透過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共同努力，不單可以推廣工地安全，亦可致力建立建造工地安全健康環境的決心，有助改善業界相關觀感。

委員會成員備悉有關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3/2014 年聯合舉辦建造安全推廣活動的背景及資料。

### **3.9 探討在建造業進一步推廣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能性**

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就探討在建造業進一步推廣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能性，各成員簡介文件編號CIC/CSS/P/021/13。

為了研究在建造業進一步推廣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工地安全

負責人

委員會的主席邀請房委會的代表及發展局的代表，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了一次非正式的會議。會上對進一步擴大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方案作出討論。發展局及房委會將會研究支付工人出席早上簡報會的可能性。建造業議會則會繼續與業界探討舉辦相關獎項的可能性，鼓勵業界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需要時會諮詢其他建造業持分者的意見。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表示支持繼續探討推擴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能方案。馮宜萱女士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可探討減收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公司／工程的保費的可能性。這項措施或可成為建造業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良好誘因。

經商議後，成員同意考慮設立兩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將負責探討如何可進一步擴展支付安全計劃至不同建築階層人士，包括分包商（例如需支付薪金給工人）；而另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則可探討在建造業如何可進一步推廣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予業界，使更多工程可考慮使用，或考慮在支付安全計劃內引入特殊安全要求及付款項目的措施。

議會秘書處

*(黃仕進教授於下午2時40分加入會議)*

*(伍新華先生於下午2時45分加入會議)*

*(郭海生先生及陳海炫先生於下午3時20分加入會議)*

*(馬同頻先生於下午3時25分加入會議)*

### 3.10 「建築物安全設計」

李子亮先生就文件編號CIC/CSS/P/022/13，向成員簡介「建築物安全設計」內容，並輔以「不安全建築物設計例子」以作詳細介紹。

近年，涉及建築物高空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嚴重或致命工作意外有所增加，引起公眾關注。根據維修及保養業的反映和勞工處的意外調查顯示，這些意外的成因之一，是有些現有建築物的設計不適當，以致在維修保養階段，防止人體墮下的保護措施難以執行或無法實施。會上亦講述一些不安全建築物設計的例子。

李子亮先生亦分享海外有關安全設計的經驗、香港的現況、改善設計安全的可行措施和設計階段減低工程風險的方案。

**負責人**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同意，安全設計的概念確實重要，因此應在項目展開時加以留意。然而，不同持分者亦應取得互相平衡。區載佳先生澄清，屋宇署已於1998年發表指引，建議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考慮在項目的設計階段，融入建設樓宇外牆的安全通道設施，包括懸空式工作平台、吊船系統、機械吊臂或繫穩裝置、以及澆注錨固裝置。

經商議後，成員同意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下，考慮成立兩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可考慮探討就新建築物，如何在設計階段融入「安全設計」元素，並可探討實施安全設計的要求，可通過對現有工作守則/設計指引/作業備考/通告函件/規例/議會指引和安全提示或建議法例作出修訂，予以配合。而另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則可考慮探討在現有的建築物內進行裝修／維修工程時，可採取以提高工作安全的方法。

議會秘書處

*(陳祖聲先生於下午5時15分離開會議)*

*(劉志健工程師於下午5時16分離開會議)*

### 3.11 經驗分享環節

方學誠先生就「建築設計及管理於公營工程項目之實施」作出簡報。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就建築設計及管理於政府方面的最新發展，獲得最新訊息。成員獲悉發展局自2013年9月起，已開始檢討現行公營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及管理的程序和文件。預期將於2014年，完成更新版本的指引及實踐例子。

委員會成員從發展局備悉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最新發展。

由於會上需要討論的議程項目眾多，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建議，原定由房委會劉賜添先生進行有關險失事故的經驗分享簡報，可留待下次工地安全委員會2013年第四次會議上分享。

房委會



**負責人**

**3.12 其他事項**

- (i) 建造業安全周 2013 的活動後紀念資料冊

阮巧儀女士通知委員會成員，建造業安全周 2013 的活動後小冊子已差不多完成，並在今年內派發。

議會秘書處

**3.13 下次會議**

原定 20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的下次會議，將與 2013 年第 3 次會議的舉行時間過於接近，因此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將會重新安排，並於短期內公布。

[會後補註：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

此頁為空白頁

此頁為空白頁